

《上海储融检测汇通路电池测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巨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项目概况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拟投资 2627.08 万元，租赁上海赞哲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汇通路 268 号已建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 5138.13m²，建成后主要从事电芯、电池包、电池模组电性能及安全环境测试，测试样品为锂电池，样品由新能源电池厂商提供。本项目建成后测试规模为单电芯 500 个/年、电池模组与电池包 160 个/年。

本项目员工人数拟定为 30 人，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8：00—12：00，13：00-17：00），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设食堂、浴室、宿舍。

2.建设项目与周围环境规划的相容性

2.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上海工业及产业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以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值和淘汰类（2020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2 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 号）、《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相符。

3.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常规污染物，根据《2023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上海市嘉定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磷酸雾、环氧乙烷无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氟化物、氮氧化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2 年嘉定工业区（北区）环境质量状况年报》公布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为 G2 天华社区（本项目距离工业区东边界

G2 监测点的距离约 2100m，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符合编制指南要求的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全区总体水质进行评价，2023 年，III 类水质断面占 84.2%，IV 类水质断面占 15.8%，无 V 类和劣 V 类水质断面。主要指标中，氨氮年均浓度为 0.43mg/L，较 2022 年下降 25.9%；总磷年均浓度为 0.144mg/L，较 2022 年下降 8.9%；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为 3.6mg/L，与 2022 年持平。

2023 年，嘉定区主要河流水质为 III 类~IV 类；其中，横沥河 6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2 个断面水质为 IV 类，盐铁河 3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1 个断面水质为 IV 类，顾浦河 1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1 个断面水质为 IV 类，练祁河 2 个断面、新娄塘河 3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蕴藻浜 3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2 个断面水质为 IV 类。与 2022 年相比，氨氮年均浓度下降-20.5%~33.9%，总磷年均浓度下降-7.3%~19.3%。

4.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工程设施建设等均在已建成的原厂房建筑主体的基础设施条件下加以完善，基础设施如水、电、排水系统和管网系统等均依托现有厂房的基础设施。建设过程无大规模基建工程、内部格局改造，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强度小，时间短。

1、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粉尘。施工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且工程量不大，时间较短，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 等，生活污水利用厂区现有污水管网，全部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振动）

本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时的钻孔、敲打、锤击等机械噪声。施工场所位于室内，且无高噪声施工设备，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后，对敏感点造成的影响很小。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工作尽量在昼间进行。根据《上

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需夜间施工，应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获批后方可施工。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容器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体而言，只要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施工设备，并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施工期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将随本项目的建成而消失。

5.项目营运期环境污染控制对策建议

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希望建设方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

5.1 大气污染影响及控制措施

实验室配置 2 套废气处理装置，挤压试验、电池外部短路试验，电池过充/过放试验，电池包外部火烧试验，电芯火烧试验，电芯高温试验等测试区域产生的挤压试验废气、短路测试废气、电芯高温测试废气、电芯火烧测试废气、燃烧废气，经 1#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风量为 30000m³/h； 电池包热失控试验产生的热失控废气，经 2#烟气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风量为 80000m³/h。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工况，导致处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可能发生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了及时发现与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项目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备。针对非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对静电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压差计报警，日常对碱液洗涤塔pH值进行测量，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发现异常立即处理，及时清理或更换 滤芯、更换活性炭，以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压差计，采用手持式VOCs检测仪作为日常管理的监控手段，记录排放浓度，出现浓度明显升高情况下立即更换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每年至少更换一次。

5.2 水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

本项目排放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冷凝水、冷水系统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水系统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7.2t/a，纯水制备浓水排放量为 0.8t/a，外环境冷凝水排放量为 1.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纯水制备浓水、冷水系统清洗废水、外环境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本项目外环境冷凝水主要为空气中的水分，清洗废水主要为水箱后的净水；纯水制备浓水为含盐分的尾水，水质较简单且产生浓度较低，可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要求，因此可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上海嘉定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5.3 噪声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环保风机等，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源强为 60~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的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在相关章节提出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存放区，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可行的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符合环保要求。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5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及控制对策

土壤和地下水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6.环境风险

1) 泄漏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均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地沟；同时厂区配备黄沙、吸附棉等吸附材料。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

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火灾防范措施

①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应根据生产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的大小等因素，预留相应的防火安全距离；建立完备的消防系统等。

②企业应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③存在火灾隐患区域按要求配备相应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防器材能随时使用。

④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进行备案。